

#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5 年，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2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25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5〕10 号）要求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局有关科室（单位）的协调、运作下，逐步完善制度，规范操作程序。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我局继续将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研究部署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置于促进和谐、增强动力的高度；加强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，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，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，及时给予更新；规范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进一步规范有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：2015年主动公开我局承办的12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5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。

2015年，我局主要通过公开目录、新闻媒体、公开栏、门户网站、电子屏等形式，重点公开了法规公文、政府决策、工作信息、行政执法、财政管理、办事指南及流程等具体内容。主要涉及我局重大决策、发展规划、重点项目、各项工作总结、平时工作进展、应急管理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监管、行政执法以及项目投资等信息。

全年主动公开信息数达296条，其中通过新闻媒体公开110条、单位网站公开173条、公开资料公开13条。

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共受理承办各类审批服务事项1358件。

其中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证72份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9份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35份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3份；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15份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59份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证161份；技术资料员备案161份；建筑工程安全措施备案64份；施工合同备案65份；施工图政策性审查216份；办理建设项目招投标72件；招投标备案15份；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33份；建筑工程施

工许可证 164 份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24 份。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%，并实现了零投诉。

同时，加强对门户网站进一步完善信息报送、公开制度，并投入资金用于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器的建设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构 1 个，专职工作人员 1 名，兼职工作人员 1 名。

#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，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### **四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#### **1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2015 年度，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#### **2.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**3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2015 年，我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。

## 五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**存在问题：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；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还有待进一步扩充。

**改进措施：**1、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让群众知晓信息查询的渠道。

2、继续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，降低公众查询成本。

3、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1、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Word 版本下载

2、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PDF 版本下载

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 年 3 月 14 日